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六条和省审计厅统一安排，临淄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20年8月21日起，对区级“僵尸企业”处置情况进行跟进审计。

一、全区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情况

2020年7月31日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加快推进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，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。同时，召集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人员参加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“僵尸企业”处置推进情况

截止9月底，全区6家“僵尸企业”，均已通过破产清算完成处置，其中淄博市临淄伊阳工贸有限公司、山东东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、淄博喜维丽香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；淄博联兴碳素有限公司、淄博乾成板纸有限公司、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跟进审计实施情况

临淄区“僵尸企业”的处置工作主要由齐陵街道办、辛店街道办、凤凰镇三个镇（街道）承担第一责任，镇（街道）对自己辖区内的“僵尸企业”制定处置方案，由相关负责同志牵头，压实责任。审计组分别跟相关责任人以及能联系到的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具体处置情况。同时与我区工作专班做好对接，及时掌握最新的动态，推进我区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实施。

三、审计发现问题

审计未发现临淄区“僵尸企业”处置过程中存在问题。